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號

原告 鄧盧○美（已歿）

訴訟代理人 洪秀峯律師
陳冠年律師

被告 陳鄧○秀

鄧○真

鄧○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中和律師
呂文文律師

被告 鄧○清

鄧○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、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但法院得酌量情形，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

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死亡時，承受訴訟應限於同一造之繼承人，屬於對造當事人之繼承人，關於原應承受之訴訟上地位，應認為無訴訟上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（最高法院63年度第4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(三)參照）。所謂當事人對立，係指任何訴訟必須有原告與被告之雙方當事人，且互為對立之關係，始能成立訴訟而有訴訟關係，任何人均不得自己對自己為訴訟之進行，或在只有原告而無被告存在之情況下進行訴訟。訴訟進行中，若因繼承使對立當事人之一方，成為他方之繼承人，造成原告與被告權利義務關係歸於合一之情形，訴訟即無法存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死亡，此有原告除戶資料1份在卷可稽（見第157頁）。而原告於本件訴訟已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有委任狀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不當然停止。然查，原告之繼承人即為本件之被告等人，均屬對造當事人，依前揭說明，均不得承受訴訟而為原告。此外，本件並無原告之繼承人有無不明，亦無法依民法繼承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而選任遺產管理人，由其依法承受訴訟之情形。是原告雖起訴請求對被繼承人鄧○忠之剩餘財產分配，並請求分割鄧○忠之遺產，然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其全體繼承人均已為對造當事人而不得承受訴訟，且無從選任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，致無法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蔡政學